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鍾明勳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之指揮（112年歸緝肅字第9號之2）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鍾明勳（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04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572號判決駁回上訴，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確定(下稱A案)；受刑人另因犯傷害罪，而經本院以113年簡字第4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

01 期徒刑3月，於113年8月31日(下稱B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

03 (二)上開A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
04 東地檢署)檢察官簽發112年歸緝字第9號為刑之執行指揮、
05 罰金部分則以112年歸緝字第9號之1為指揮，嗣因受刑人無
06 力繳納罰金，檢察官遂註銷原指揮書另以112年歸緝字第9號
07 之2為罰金易服勞役之指揮；B案件則以113年執肅字第4978
08 號指揮書接續112年歸緝字第9號執行指揮等情，有各該執行
09 指揮書及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屏東
10 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978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誤；是核上開
11 執行指揮書之記載內容，均係依照法院確定裁判內容為執行
12 指揮，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可言。至
13 受刑人雖僅主張113年執肅字第4978號指揮書有何誤繕，惟
14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後，認受刑人本案聲明異議之標
15 的，應為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2年歸緝肅字第9號之2執行罰
16 金易服勞役指揮書，爰由本院予以更正，附此敘明。

17 (三)另查，受刑人主張112年歸緝肅字第9號之2指揮書所載執行
18 期滿日，未扣除其縮刑天數32日，有所瑕疵等語，惟裁判之
19 執行與監獄之行刑並不相同，檢察官依照法院確定之裁判執
20 行指揮，乃裁判之執行，至於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
21 期，乃監獄行刑之範疇，檢察官依照確定裁判簽發執行指揮
22 書，並據以執行，自無違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問題。準
23 此，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所規定「分別縮短其
24 應執行之刑期」，係指縮短監獄行刑之刑期而言，並非縮短
25 法院裁判之應執行刑。而同條第3項規定：「經縮短應執行
26 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
27 算」，亦係關於監獄行刑之規定，並不得以此認為縮短刑期
28 於法院裁判之應執行刑生減刑之效果。易言之，受刑人依照
29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32日，係指「受刑人以實際入監
30 服刑1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法院裁判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
31 年15日」，而非「法院裁判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自2年15日減

01 為1年11月14日」。從而，受刑人以前詞指摘上開指揮書有
02 所瑕疵，顯為混淆裁判之執行及監獄之行刑所致，受刑人為
03 此聲明異議，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張明聖